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游育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p59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47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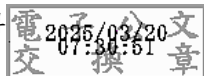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圖書館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，請確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80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（以下簡稱營運標準）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
- 三、復查營運標準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，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五年內符合附表二之規定。」
- 四、有關旨揭事項請確依營運標準規定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

景美女中 1140320



\*MTAA1143003143\*